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围海股份”）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2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2,500 万元至 18,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00%至 168.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3,200 万元至 9,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25%至 166.08%。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5,754.99 万元，同比变动-101.4%。你公司认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海千年刚恢复控制，你公司暂无法获取上海千年审计、评估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暂未考虑上海千年商誉减值、所有者权益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与上海千年部分现有股东及原股东（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股东”）签订《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上海千年股东配合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本次披露的上海千年净资产为 10.6 亿元，对应 88.23%股权的净资产为 9.36 亿元，上海千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尚未确定。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千年 88.23%股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94 亿元，高于上述公告披露的对应净资产数据。请你公司结合上海千年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20 年末对上海千年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主要测算过程和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契合上海千年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合理，对 2021 年末上海千年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负，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千年投资、仲成荣等 3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千年 88.22975%股权的收购。此外，公司还通过千年投资、王永春于上海千年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前收购了除本次 31 名交易对方外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合计 123 万股股份的公司股份。通过前述交易，围海股份合计持有上海千年 89.45975%股权。

因上海千年在 2020 年度内失去控制，经时任管理层评估，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千年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作为一项具有价值的长期资产进行管理，对 2019 年上海千年股权投资净值 99,455.69 万元转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占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的 12.23%。根据上海千年 2019 年末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98,354.73 元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净值（收购时的资产评估增值减去已折旧、摊销后净值）112,818.94 万元之和 111,173.67 万元，对应 89.45975%股权确认上海千年股权投资净值 99,455.69 万元。

由于 2020 年 5 月份后，上海千年一直未能提供恢复控制之前的财务报表，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法对上海千年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获取充分、合理的依据，也未能对上海千年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进行定量测试。同时公司通过网上查询投标及中标信息，发现上海千年仍有业务中标情况，因此从定性上判断上海千年 2020 年度尚在正常经营，结合其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年报，认为相关其实体仍存在较高的价值。鉴于以上原因及该项资产因失控产生的相关商誉减值已经于 2019 年度全额计提，故 2020 年未对该单项资产的剩余实体价值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特别风险提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权，其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海千年刚恢复控制，其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尚需审计确认，具体影响需待审计结束后方可确定。鉴于 2019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形成的基础之一为“公司在 2019 年对其 2017 年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9.45975%股权形成的商誉 70,080.5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于 2019 年末的减值情况重新测试，同时与上海千年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并对 2021 年末商誉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基于中介机构暂未出具上海千年审计、评估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暂未考虑上海千年商誉减值、所有者权益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由于上海千年商誉于 2019 年末的减值情况重新测试及对其在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及商誉是否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最终可能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影响金额较大，甚至可能导致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22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你公司确认上海千年实际失控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对整改报告相关议案投出弃权票。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认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权，将上海千年自取得控制权之日起至 2021 年末为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为编制基础，上海千年自取得控制权日起至报告期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发生额。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对确认上海千年实际失控时点的充分性、审慎性进行详细分析论证，并说明你公司认定的上海千年失控前期财务数据是否应当纳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恢复控制事项是否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董事会对确认上海千年实际失控时点的充分性、审慎性进行详细分析论证

回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 5 票同意，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其中，相关独立董事投弃权票的理由为：“2020 年 5 月 15 日是失控的起始点，存有争议，比如，收购千年之后，从未有现金收益；上市公司要求对子公司进行内审，特别是 2020 年 1 月份的要求遭到拒绝；千年独自聘请审计机构，财务审计缺乏独立性；上市公司人事安排上对子公司没有影响力；对子公司信息缺乏了解，知情权受到侵害，所以，此前就失控。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并表差错，不能判断整个失控节点，由现有的董事会判断当时的失控节点缺乏依据”。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发布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其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自 2017 年收购上海千年后，仅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控股股东身份向上海千年提交过要求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的上海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审议否决，但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宁波召开的上海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审议通过。根据上海市闵行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2 民初 23565 号、（2021）沪 0112 民初 9506 号、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 民终 4658 号，相关法院判决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的上海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2020 年 8 月 3 日在宁波召开的上海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故上海千年至今亦无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有效决议，因此公司也并未获取投资上海千年的现金收益。但董事会认为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不能成为判断子公司是否失控的依据。

2、公司内审稽核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向上海千年发送《关于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联系函》（浙围海审〔2020〕第 01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对上海千年进行全面审计。经询问相关当事人（公司时任内审稽核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和上海千年时任负责人），相关方均表示 2020 年 1 月上市公司发函要求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的要求并未遭到拒绝，上海千年方面进行了充分的配合，公司时任内审稽核部负责人证实其带领年审会计师团队如期进场，并且公司内审稽核部其他时任工作人员表示不存在上海千年 2020 年 1 月拒绝审计这一情况。董事会亦取得了相关当事人的微信交流记录为证。

3、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聘任。遵循公司此前操作惯例，相关业务约定书由上海千年签署，审计费用由上海千年承担。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对各子公司进行管控的历史和实际情况，不能由此判定当时的审计缺乏独立性，也不能据此判断失控时点。

4、公司以控股股东身份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上海千年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交了相关议案，主要议案内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换领新印章营业执照等事项。2020 年 5 月 11 日，上海千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4 票赞成、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委派的三名上海千年董事中，两名董事对该议案投出了赞成票，一名投了弃权票，导致该议案得以通过。上海千年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书面回复拒绝公司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上市公司由此获知人事安排上已对上海千年没有影响力。委派的董事不能代表公司立场，同时上海千年董事会明确做出和控股股东相反的决议表明公司对上海千年董事会已经失去控制。在此时点后，公司始终无法实施对上海千年的有效管理控制活动。这亦是董事会确认上海千年实际失控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重要依据之一。

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顺利披露了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未显示上海千年存在失控迹象。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控股子公司均需按照以往流程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大事项。2020 年 5 月份后，上海千年一直未能提供恢复控制之前的财务报表，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举表明，公司已开始对上海千年的重大信息缺乏了解，知情权受到侵害。董事会亦由此判定子公司失控时间为 2020 年 5 月的某个时点。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的核查结果判断，失控时点确定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依据是充分的、审慎的。判断失控的具体依据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公司认定的上海千年失控前期财务数据是否应当纳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恢复控制事项是否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对上海千年失控前期财务数据作如下处理：

1、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对上海千年能够实施控制，上海千年在失控前期的财务报表应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未包括上海千年实际失控时点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2020 年 1-4 月）相关财务数据，故公司恢复对上海千年控制后，涉及对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将上海千年失控前期的财务报表纳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科目有“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等。追溯调整后，同时公司将根据 2020 年度的调整结果更正 2021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上期数），所涉及的有“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分配利润”科目。

以上涉及的科目其体金额待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确定。

2、因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上海千年在失控期间的财务报表不应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第八条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鉴于围海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公司将上海千年恢复控制后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会计师意见：

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实施了核查程序，综合围海股份的关注函回复所述：

1、2020 年 5 月 6 日围海股份致函上海千年董事会，提请召开上海千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上海千年董事会复函不同意召集上海千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围海股份收购上海千年时对上海千年的董事会成员作出安排，由围海股份提名 3 名，业绩承诺方提名 2 名，因此启收购完成后，围海股份在上海千年董事会中占有 3 个席位，可以控制董事会。但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上海千年董事会中，应该代表围海股份的两名董事对于上海千年董事会“关于不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出了赞成票，导致该议案得以通过，上海千年董事会明确做出和大股东相反的决议表明围海股份对上海千年董事会已经失去控制。

2、2020 年 5 月之后，围海股份无法获取上海千年 2020 年 5 月之后真实、完整的财务数据，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会计无法判断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

3、2020 年 7 月 27 日，上海千年监事会召开了上海千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2020 年 8 月 3 日，围海股份召开了上海千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补办新印章等事项。但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千年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召集召开的上海千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上海千年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即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换领新印章营业执照等议案决议无效。

5、经围海股份召集，2021 年 9 月 25 日上海千年监事会主持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事项。但上海千年部分股东代表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等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书面明确：不予配合公司章程修改、董监高工商备案及相关工作移交等。

综上，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围海股份失去对上海千年董事会的控制，不能通过董事会对上海千年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活动，亦无法通过更换上海千年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因此我们认为，围海股份将 2020 年 5 月 15 日认定为对上海千年的失控的起始日期是恰当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围海股份恢复对上海千年控制后，将上海千年恢复控制后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对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将上海千年失控前期的财务报表纳入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失控期间的财务报表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公司与仲成荣及相关方签署《和解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和解公告”），你公司拟购买仲成荣、汤雷持有的上海千年 9.6795%股份，交易对价暂定为 2.3 亿元，并约定股份解除限售安排、上海千年应收账款回收条款等。你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上海千年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上海千年股东承诺上海千年 2021 年经中兴华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不低于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即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104 号审计报告），否则，你公司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公告》，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2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2,500 万元至 18,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00%至 168.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3,200 万元至 9,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25%至 166.08%。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5,754.99 万元，同比变动-101.4%。你公司认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海千年刚恢复控制，你公司暂无法获取上海千年审计、评估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暂未考虑上海千年商誉减值、所有者权益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与上海千年部分现有股东及原股东（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股东”）签订《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上海千年股东配合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本次披露的上海千年净资产为 10.6 亿元，对应 88.23%股权的净资产为 9.36 亿元，上海千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尚未确定。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千年 88.23%股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94 亿元，高于上述公告披露的对应净资产数据。请你公司结合上海千年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20 年末对上海千年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主要测算过程和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契合上海千年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合理，对 2021 年末上海千年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负，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千年投资、仲成荣等 3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千年 88.22975%股权的收购。此外，公司还通过千年投资、王永春于上海千年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前收购了除本次 31 名交易对方外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合计 123 万股股份的公司股份。通过前述交易，围海股份合计持有上海千年 89.45975%股权。

因上海千年在 2020 年度内失去控制，经时任管理层评估，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千年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作为一项具有价值的长期资产进行管理，对 2019 年上海千年股权投资净值 99,455.69 万元转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占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的 12.23%。根据上海千年 2019 年末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98,354.73 元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净值（收购时的资产评估增值减去已折旧、摊销后净值）112,818.94 万元之和 111,173.67 万元，对应 89.45975%股权确认上海千年股权投资净值 99,455.69 万元。

由于 2020 年 5 月份后，上海千年一直未能提供恢复控制之前的财务报表，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法对上海千年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获取充分、合理的依据，也未能对上海千年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进行定量测试。同时公司通过网上查询投标及中标信息，发现上海千年仍有业务中标情况，因此从定性上判断上海千年 2020 年度尚在正常经营，结合其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年报，认为相关其实体仍存在较高的价值。鉴于以上原因及该项资产因失控产生的相关商誉减值已经于 2019 年度全额计提，故 2020 年未对该单项资产的剩余实体价值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特别风险提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权，其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海千年刚恢复控制，其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尚需审计确认，具体影响需待审计结束后方可确定。鉴于 2019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形成的基础之一为“公司在 2019 年对其 2017 年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89.45975%股权形成的商誉 70,080.50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收购上海千年形成的商誉于 2019 年末的减值情况重新测试，同时与上海千年在 2020 年末、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并对 2021 年末商誉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基于中介机构暂未出具上海千年审计、评估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暂未考虑上海千年商誉减值、所有者权益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由于上海千年商誉于 2019 年末的减值情况重新测试及对其在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及商誉是否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最终可能对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如果影响金额较大，甚至可能导致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22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你公司确认上海千年实际失控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对整改报告相关议案投出弃权票。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认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权，将上海千年自取得控制权之日起至 2021 年末为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为编制基础，上海千年自取得控制权日起至报告期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发生额。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对确认上海千年实际失控时点的充分性、审慎性进行详细分析论证，并说明你公司认定的上海千年失控前期财务数据是否应当纳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恢复控制事项是否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董事会对确认上海千年实际失控时点的充分性、审慎性进行详细分析论证

回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 5 票同意，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其中，相关独立董事投弃权票的理由为：“2020 年 5 月 15 日是失控的起始点，存有争议，比如，收购千年之后，从未有现金收益；上市公司要求对子公司进行内审，特别是 2020 年 1 月份的要求遭到拒绝；千年独自聘请审计机构，财务审计缺乏独立性；上市公司人事安排上对子公司没有影响力；对子公司信息缺乏了解，知情权受到侵害，所以，此前就失控。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并表差错，不能判断整个失控节点，由现有的董事会判断当时的失控节点缺乏依据”。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发布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其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自 2017 年收购上海千年后，仅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以控股股东身份向上海千年提交过要求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的上海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审议否决，但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宁波召开的上海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审议通过。根据上海市闵行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2 民初 23565 号、（2021）沪 0112 民初 9506 号、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 民终 4658 号，相关法院判决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的上海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2020 年 8 月 3 日在宁波召开的上海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故上海千年至今亦无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有效决议，因此公司也并未获取投资上海千年的现金收益。但董事会认为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不能成为判断子公司是否失控的依据。

2、公司内审稽核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向上海千年发送《关于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联系函》（浙围海审〔2020〕第 01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起对上海千年进行全面审计。经询问相关当事人（公司时任内审稽核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和上海千年时任负责人），相关方均表示 2020 年 1 月上市公司发函要求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的要求并未遭到拒绝，上海千年方面进行了充分的配合，公司时任内审稽核部负责人证实其带领年审会计师团队如期进场，并且公司内审稽核部其他时任工作人员表示不存在上海千年 2020 年 1 月拒绝审计这一情况。董事会亦取得了相关当事人的微信交流记录为证。

3、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聘任。遵循公司此前操作惯例，相关业务约定书由上海千年签署，审计费用由上海千年承担。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对各子公司进行管控的历史和实际情况，不能由此判定当时的审计缺乏独立性，也不能据此判断失控时点。

4、公司以控股股东身份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上海千年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提交了相关议案，主要议案内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换领新印章营业执照等事项。2020 年 5 月 11 日，上海千年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4 票赞成、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委派的三名上海千年董事中，两名董事对该议案投出了赞成票，一名投了弃权票，导致该议案得以通过。上海千年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书面回复拒绝公司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上市公司由此获知人事安排上已对上海千年没有影响力。委派的董事不能代表公司立场，同时上海千年董事会明确做出和控股股东相反的决议表明公司对上海千年董事会已经失去控制。在此时点后，公司始终无法实施对上海千年的有效管理控制活动。这亦是董事会确认上海千年实际失控时点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重要依据之一。

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顺利披露了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未显示上海千年存在失控迹象。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控股子公司均需按照以往流程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大事项。2020 年 5 月份后，上海千年一直未能提供恢复控制之前的财务报表，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举表明，公司已开始对上海千年的重大信息缺乏了解，知情权受到侵害。董事会亦由此判定子公司失控时间为 2020 年 5 月的某个时点。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的核查结果判断，失控时点确定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依据是充分的、审慎的。判断失控的具体依据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公司认定的上海千年失控前期财务数据是否应当纳入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恢复控制事项是否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对上海千年失控前期财务数据作如下处理：

1、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对上海千年能够实施控制，上海千年在失控前期的财务报表应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未包括上海千年实际失控时点 2020 年 5 月 15 日之前（2020 年 1-4 月）相关财务数据，故公司恢复对上海千年控制后，涉及对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将上海千年失控前期的财务报表纳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科目有“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分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等。追溯调整后，同时公司将根据 2020 年度的调整结果更正 2021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上期数），所涉及的有“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分配利润”科目。

以上涉及的科目其体金额待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确定。

2、因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上海千年在失控期间的财务报表不应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第八条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鉴于围海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公司将上海千年恢复控制后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会计师意见：

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实施了核查程序，综合围海股份的关注函回复所述：

1、2020 年 5 月 6 日围海股份致函上海千年董事会，提请召开上海千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上海千年董事会复函不同意召集上海千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围海股份收购上海千年时对上海千年的董事会成员作出安排，由围海股份提名 3 名，业绩承诺方提名 2 名，因此启收购完成后，围海股份在上海千年董事会中占有 3 个席位，可以控制董事会。但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上海千年董事会中，应该代表围海股份的两名董事对于上海千年董事会“关于不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出了赞成票，导致该议案得以通过，上海千年董事会明确做出和大股东相反的决议表明围海股份对上海千年董事会已经失去控制。

2、2020 年 5 月之后，围海股份无法获取上海千年 2020 年 5 月之后真实、完整的财务数据，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会计无法判断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

3、2020 年 7 月 27 日，上海千年监事会召开了上海千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2020 年 8 月 3 日，围海股份召开了上海千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补办新印章等事项。但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千年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召集召开的上海千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围海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上海千年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即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监事会、换领新印章营业执照等议案决议无效。

5、经围海股份召集，2021 年 9 月 25 日上海千年监事会主持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事项。但上海千年部分股东代表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等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书面明确：不予配合公司章程修改、董监高工商备案及相关工作移交等。

综上，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围海股份失去对上海千年董事会的控制，不能通过董事会对上海千年实施有效的管理控制活动，亦无法通过更换上海千年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因此我们认为，围海股份将 2020 年 5 月 15 日认定为对上海千年的失控的起始日期是恰当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围海股份恢复对上海千年控制后，将上海千年恢复控制后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对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将上海千年失控前期的财务报表纳入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失控期间的财务报表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公司与仲成荣及相关方签署《和解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和解公告”），你公司拟购买仲成荣、汤雷持有的上海千年 9.6795%股份，交易对价暂定为 2.3 亿元，并约定股份解除限售安排、上海千年应收账款回收条款等。你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上海千年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上海千年股东承诺上海千年 2021 年经中兴华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不低于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即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104 号审计报告），否则应你公司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公告》，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2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2,500 万元至 18,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00%至 168.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3,200 万元至 9,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25%至 166.08%。你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5,754.99 万元，同比变动-101.4%。你公司认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上海千年刚恢复控制，你公司暂无法获取上海千年审计、评估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暂未考虑上海千年商誉减值、所有者权益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与上海千年部分现有股东及原股东（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股东”）签订《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上海千年股东配合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本次披露的上海千年净资产为 10.6 亿元，对应 88.23%股权的净资产为 9.36 亿元，上海千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尚未确定。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千年 88.23%股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94 亿元，高于上述公告披露的对应净资产数据。请你公司结合上海千年主要财务数据、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20 年末对上海千年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主要测算过程和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契合上海千年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合理，对 2021 年末上海千年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负，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千年投资、仲成荣等 3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千年 88.22975%股权的收购。此外，公司还通过千年投资、王永春于上海千年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前收购了除本次 31 名交易对方外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合计 123 万股股份的公司股份。通过前述交易，围海股份合计持有上海千年 89.45975%股权。

因上海千年在 2020 年度内失去控制，经时任管理层评估，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千年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作为一项具有价值的长期资产进行管理，对 2019 年上海千年股权投资净值 99,455.69 万元转列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占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的 12.23%。根据上海千年 2019 年末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98,354.73 元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净值（收购时的资产评估增值减去已折旧、摊销后净值）112,818.94 万元之和 111,173.67 万元，对应 89.45975%股权确认上海千年股权投资净值 99,455.69 万元。

由于 2020 年 5 月份后，上海千年一直未能提供恢复控制之前的财务报表，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法对上海千年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获取充分、合理的依据，也未能对上海千年对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进行定量测试。同时公司通过网上查询投标及中标信息，发现上海千年仍有业务中标情况，因此从定性上判断上海千年 2020 年度尚在正常经营，结合其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年报，认为相关其实体仍存在较高的价值。鉴于以上原因及该项资产因失控产生的相关商誉减值已经于 2019 年度全额计提，故 2020 年未对该单项资产的剩余实体价值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